

## 附件 4

#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共计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1. 办学思想与定位及其办学资格 (22分)	1.1 办学定位 (3分)	1.1.1 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条件，有明确的目标定位、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2分） 1.1.2 校外教学点专业设置合理，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医学类专业开设仅限于国家允许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主办学校所在地外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1分）
	1.2 办学指导思想 (5分)	1.2.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教育政策、法规，办学指导思想端正，注重教育思想观念更新。（2分） 1.2.2 有校外教学点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贯彻落实。（2分） 1.2.3 设站单位有一位分管领导分管校外教学点工作，能定期研究校外教学点工作。（1分）
	1.3 办学资格 (3分)	1.3.1 设点单位必须是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要求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实施成人文化教育、持三年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1分） 1.3.2 主办学校与设点单位签订有合作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河南省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p>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教高〔2008〕648号)文件规定,条款清晰完整。(1分)</p> <p>1.3.3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lt;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gt;》(教办职成〔2022〕206号)要求,经过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正式备案,同一设点单位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3个,严禁设置点外点。(1分)</p>
	1.4 办学行为 (11分)	<p>1.4.1 校外教学点办学无违法违纪行为,能严格按主办学校的要求办学。(2分)</p> <p>1.4.2 招生广告符合规范,无虚假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录取职责权利,严禁通过个人、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和收费。(1分)</p> <p>1.4.3 未出现违规招生宣传,如减少学制、降低学费、免考包过等,没有代替学生报名或填报虚假学生信息等行为。(1分)</p> <p>1.4.4 面授期间校外教学点和学员未发生事故和严重违纪行为。(1分)</p> <p>1.4.5 能协助主办高校催缴学费,及时将高校开具的正规学费收据返还给学生,学费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未出现上缴前分配等严禁行为。(1分)</p> <p>1.4.6 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学生及社会公示。(1分)</p> <p>1.4.7 收费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设点单位分配工作经费不超过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严禁将调整合作方收入比例作为提高招生数量的手段;严禁让校外教学点代收学费、超前收费。(2分)</p> <p>1.4.8 配合高校完善学籍管理工作,高校对校外教学点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由高校保存。(2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2. 办学条件与利用 (23分)	2.1 管理队伍 (5分)	<p>2.1.1 校外教学点至少有3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1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1:200。(2分)</p> <p>2.1.2 设点单位法人素质较高,管理能力较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分)</p> <p>2.1.3 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三分之二以上为设点单位的正式职工或签有三年以上合同的职工,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2分)</p>
	2.2 教师队伍 (7分)	<p>2.2.1 主讲教师全部由高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3分)</p> <p>2.2.2 主讲教师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不低于30%,且具有相应的教学经历。(2分)</p> <p>2.2.3 辅导教师由高校选派,也可以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高校认定选用,辅导教师总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100。(2分)</p>
	2.3 酬金支付 (1分)	<p>2.3.1 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由主办高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1分)</p>
	2.4 办学基础设施 (10分)	<p>2.4.1 设点单位为校外教学点提供属于自己房产的行政用房(包括校外教学点办公室、会议室、教务管理室和资料室)或签有三年以上租赁合同的用房。(2分)</p> <p>2.4.2 有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办公专用计算机(可上网)等现代化办公设备。(1分)</p> <p>2.4.3 设点单位教学场所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学生规模为200人以下),学生规模每增加100人,场所面积增加50平方米。(5分)</p> <p>2.4.4 具备教室及其他能满足面授需要的设备,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40台,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p>位数与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5，图书藏量不少于 5000 册，有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源，开设外语类专业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 40 座的语音室。（1 分）</p> <p>2.4.5 有满足学生面授、辅导期间所必须的食、宿及医疗保健条件的场所及设施。（1 分）</p>
3. 教学管理与质量控制（45 分）	3.1 教学计划管理（4 分）	<p>3.1.1 所开设专业都有教学计划。（1 分）</p> <p>3.1.2 各专业教学计划制定程序规范，课程结构合理，教学计划具有完整性和可操作性。（1 分）</p> <p>3.1.3 教学计划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有主干课程的内容和基本要求说明，有教学进程及时间分配。（1 分）</p> <p>3.1.4 能严格按教学计划和主办学校的要求组织教学，或教学执行计划变动理由充分，程序完备。（1 分）</p>
	3.2 教学大纲及其他教学文件管理（4 分）	<p>3.2.1 课程具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与教材配套完整、合理，并且能落实到位。（2 分）</p> <p>3.2.2 教学大纲符合国家和我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并配有自学进度表、自学指导书、习题集等辅导资料。（2 分）</p>
	3.3 教材管理（4 分）	<p>3.3.1 60%以上课程选用适合本科（或专科）层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材，或通过适应性分析，进行了教学内容处理（在教学大纲中体现）的高等教育教材。（1 分）</p> <p>3.3.2 组织学生自愿选购教材，在集中面授前发给学生。（1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3.3.3 及时传达主办学校推荐的适用教材，不使用盗版教材。（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3.4 理论教学管理 (4分)	3.4.1 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主办学校的要求推进混合式教学改革,根据专业实际和培养计划拟定合理的面授计划,每学期面授不少于2次,各专业整体线下面授环节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20%。(2分) 3.4.2 各门课程面授时学员平均到课率不少于60%,学生对面授质量满意率超过60%。(2分)
	3.5 课程实践教学管理 (4分)	3.5.1 各专业有健全的实验、实训管理制度,能严格执行实验、实训计划,及时督促学生完成实验、实训报告。(1分) 3.5.2 及时和主办高校沟通对学生实验实训成绩形成合理评定。(1分) 3.5.3 及时督促学生完成实习报告。(1分) 3.5.4 及时和主办高校沟通对学生实习成绩形成合理评定。(1分)
	3.6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7分)	3.6.1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报告管理办法健全,执行严格,成立有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毕业生相关工作。(2分) 3.6.2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报告的选题、内容能结合社会或生产实际,符合培养专业要求,符合主办学校规定的毕业设计要求。(1分) 3.6.3 指导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 3.6.4 按毕业实习(社会调查)计划或大纲进行了毕业实习或社会调查,较好地完成了实习或调查任务,撰写实习或调查报告。(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3.7 考核办法管理 (10分)	3.7.1 考场的地点、面积、座位数、室内设施、周围环境等都符合要求。(1分) 3.7.2 制定有健全的考试、试卷保密和监考巡考制度,能严格执行。(1分) 3.7.3 有严格的考风建设措施,能严格执行。(2分) 3.7.4 能依规严肃处理舞弊学生。(2分) 3.7.5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全员答辩。(2分) 3.7.6 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答辩程序符合规定。(1分) 3.7.7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合理。(1分)
	3.8 质量控制 (8分)	3.8.1 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并能严格执行。(1分) 3.8.2 坚持检查、考核、奖惩制度,并有执行记录。(1分) 3.8.3 有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及其控制措施;严格学习过程考核,不得组织“毕业清考”。(1分) 3.8.4 各教学环节管理人员工作规范。(1分) 3.8.5 能开展教学督导(2分)、学生评教(1分)、教师评教(0.5分)和教师评学(0.5分)等活动,并取得成效。(共计4分)
4. 教育教学效果 (10分)	4.1 办学规模 (2分)	4.1.1 开办专业一个以上,专业年平均招生20人以上(连续办学从批准设点并开始招生年算起,开办专业从批准并开始招生年算起)。(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4.2 教学质量 (5分)	4.2.1 学生课程首次考试及格率大于60%，成绩基本呈正态分布。(2分) 4.2.2 毕业设计(论文)合格率大于70%。(3分)
	4.3 毕业生评价 (3分)	4.3.1 毕业生对所专业的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资源、管理服务及教学效果的总体评价好或较好的占60%以上。(3分)

说明：《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本体系）包含4个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63个主要观测点，被抽检校外教学点该部分评估得分与其他被抽检的校外教学点评估得分平均后按照20%比例折算入总成绩。